

关于警务保障现代化建设的探索思考

■ 郇毓贝

摘要 我国进入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发展阶段，推进我国各项工作的现代化成为新阶段的发展目标。警务保障是公安工作现代化的重要基础，探索警务保障现代化建设方向，通过规范、实战、强基、开放发展，不断提高警务保障现代化建设水平，为公安工作提供强有力的保障支撑。

关键词 公安工作现代化 警务保障现代化 公安装备体系

党中央及公安部党委高度重视警务保障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公安工作会议上明确要求：“要加大政策、经费、装备等保障力度，帮助解决公安工作中遇到的实际困难和问题，为公安机关依法履行职责创造良好条件。”赵克志部长在调研慰问装备财务局时强调指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公安机关维护改革、发展、安全、稳定的任务很重，警务保障工作作为公安工作的物质基础、公安机关依法履职的基本条件和能力建设的重要载体，必须主动适应新时代公安工作改革和维护稳定、促进发展的要求。要在现有基础上，进一步提出新的思路、明确新的目标、落实新的举措，努力解决好警务保障在不同地区、不同层级、不同警种保安全、保稳定和队伍建设方面存在的平衡不充分问题，提高实战能力，努力为公安

机关推动改革发展稳定提供强有力的保障与服务。”警务保障现代化建设是落实党中央及公安部党委要求，提升保障能力水平的重要途径。

一、深刻认识推进警务保障现代化建设的重要性、紧迫性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当前我们面临的外部环境和内部条件发生了深刻变化，特别是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带来诸多不确定因素，前进道路上面临不少新的风险挑战，并提出了“推进公安工作现代化”的目标要求。全国警务保障部门必须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要求，把工作融入党和国家、公安事业大局，担当作为，忠诚履职，积极推进警务保障工作现代化建设，提高警务保障工作

作者：公安部装备财务局一级调研员

能力水平,为公安机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提供强有力的保障支撑。

(一) 推进警务保障现代化建设是落实党中央及公安部党委决策部署的必然举措

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大会上讲话指出,我国正在意气风发向着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迈进。2021 年起,我国进入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发展阶段,推进我国各项工作的现代化成为新阶段的发展目标。《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公安工作的意见》对公安工作现代化建设提出了明确目标,到 2022 年公安工作现代化取得重大进展,符合新时代要求、体现实战化特点、具有中国特色的现代警务体系基本形成,符合公安机关性质任务、体现人民警察职业特点、有别于其他公务员的人民警察管理制度基本建成;到 2035 年基本实现公安工作现代化。赵克志部长多次强调,要牢牢把握推进公安工作现代化的动力途径,着力推进改革强警、科技兴警等,大力推动公安工作高质量发展,提升公安工作现代化建设水平。警务保障工作作为公安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理所应当地对标对表公安工作现代化建设的目标要求,大力推进自身现代化建设,提高保障能力和水平,为公安工作现代化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二) 推进警务保障现代化建设是适应公安机关现实斗争的迫切需要

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国发展仍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但机遇和挑战都有新的发展变化。我国发展具有多方面优势和条件,经济稳中向好、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改变,社会大局仍将继续保持总体稳定,特别是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对公安工作高度重视,公安工作面临难得的发展

机遇。同时,国际环境和国内条件持续发生深刻复杂变化,各种风险挑战明显增多,公安工作的任务更加艰巨繁重。从国际看,大国围绕未来发展主导权博弈更为激烈,美国加剧与我战略博弈,综合采取经济、军事、外交、舆论等多种手段,持续采取各种挑衅施压措施,成为我国发展外部环境中最大的影响因素,也是维护国家政治安全面临的重大风险。从国内看,暴力恐怖、新型犯罪、治安保卫等涉稳风险加大,新技术新业态衍生的新型违法犯罪层出不穷。当前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工作的阶段性特征进一步凸显,呈现时空领域不断拓展、风险隐患明显增多的特点,社会治理正从静态封闭向动态开放转变、从现实社会向网络空间延伸、从常态管理向危机处置拓展;刑事犯罪的动态化、暴力化和职业化特征突出,作案手段不断升级翻新,传统意义的警务内涵正在发生广泛而深刻的变化。公安机关要优质高效完成现实斗争任务,确保社会大局稳定,必须依靠良好的保障条件。近年来,正是由于大量符合实战需求装备的配发和使用,公安机关攻坚克难的能力才有了质的提升。比如,在现场勘查、检验鉴定、信息查询比对等方面,广泛推广使用 DNA 鉴定装备、现场信息发现提取装备等技术装备,大大提高了公安机关打“合成战、科技战、信息战、证据战”能力水平,一定程度上重塑了公安机关打击犯罪工作模式。因此,警务保障工作必须积极推进现代化建设,努力构建与现代警务体系相适应的保障体系,切实为公安机关的现实斗争需要作出应有贡献。

(三) 推进警务保障现代化建设是提升保障效能的根本途径

目前,我国经济虽处于稳定发展期,

保持中低速增长，但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财政收入难以大幅增长，国家要求“过紧日子”，财政收支将长期处于紧平衡状态，公安经费难以大幅增加。与此同时，公安保障需求不断增加，“供需”矛盾将十分突出，靠大规模投入、粗放式管理，难以满足公安保障需求。当前，公安保障资源存量规模大。庞大的公安保障资源，亟需提高科学管理水平。与公安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挑战新要求相比，警务保障工作还存在不少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对公安中心工作规律把握不够，警务保障部门往往只关注单纯业务工作，全局观念和服务意识有待增强，警务保障业务与公安中心工作贴合度不够；对新形势新问题研究不深，制约发展的战略性基础性前瞻性问题研究不够，从根本上解决问题的能力有待增强；重大项目建设推动力度尚需加大；经费配置不科学、使用效益不高的问题较为突出；装备建设与执勤执法活动融合不够，尤其是打击动态化、智能化犯罪的装备研发配备有待加强；大数据框架下的信息系统整合，数据赋能一线、服务保障的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警务保障队伍在政治素养、专业素质、纪律作风、廉政建设上与党中央及公安部党委要求存在明显差距。这些都需要警务保障部门积极推进现代化建设，把握顺应公安工作特点规律，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尽快推动警务保障工作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

二、准确把握警务保障现代化建设方向

认真贯彻落实《“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精神和要求，紧扣推动高质量发展这一主题，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

着眼效益效能，大力推动科学管理，着力构建组织领导健全有力、经费保障足额到位、各类建设较为先进、应急保障及时高效、开放融合显著加深、基层基础扎实稳固、队伍素质坚强过硬的警务保障新发展格局，不断推进警务保障工作现代化建设。

（一）准确把握警务保障工作政治属性，始终坚持党的绝对领导

警务保障工作必须坚持政治统领，强化党的政治建设，确保党对警务保障工作的绝对领导，确保警务保障工作坚定正确政治方向。警务保障工作必须安全发展，政治安全是首要的安全要求。警务保障部门是公安机关的组成部分，警务保障干部讲政治是第一要求，要毫不动摇地坚持党对警务保障工作的绝对领导，把党的全面领导贯穿于各方面、全过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切实将党的领导优势转换为保障效能，着力解决公安工作急需、广大民警关心关注的警务保障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不断提升警务保障重点事项保障、瓶颈制约突破能力。

（二）准确把握新时期警务保障工作总体思路、基本原则，筑牢警务保障现代化建设的坚强基石

新时期，全国公安警务保障工作总体思路是坚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推进警务保障事业现代化建设为总目标，着力推进警务保障工作规范化、实战化、智慧化、社会化、国际化，以新时代公安工作使命任务为指引，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紧紧围绕高质量发展主题，深入贯彻落实全国公安工作会议精神，大力推

动平安中国、公安发展规划及子规划落实，深化现代警务保障改革，切实做好警务保障业务工作和队伍建设，为加强公安工作和公安队伍建设、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提供强有力的保障支撑。做好警务保障工作，必须坚持服务中心，增强大局意识和全局观念，自觉把警务保障工作置于公安工作全局中来谋划、来部署、来推进，紧紧围绕公安机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中心任务，想全局之所想，合理调配资源，统筹安排投入，科学推进工作；必须坚持改革创新，根据中央及部党委的精神和部署，主动适应新形势、新需求、新期待，努力突破各种制约，创新体制机制，推动警务保障工作发展进步；必须坚持系统观念，强化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战略性布局、整体性推进，做好顶层设计，强化资源整合，加强共建共享等，推动提升可持续统筹发展水平；必须坚持实战引领，聚焦战斗力生成，未雨绸缪，有备无患，着力提升日常保障、应急保障能力；必须坚持强基思想，大力推进保障下倾，下大力气固根基、补短板、强弱项，在思想观念、政策导向、制度设计上强调重心下移、保障下倾、投入下沉，切实解决基层保障实际问题，提高基层保障水平；必须坚持标准保障，完善公安经费保障、装备和基础设施建设标准体系，实现按标准保障；必须坚持依法管理，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财政政策，遵守有关财经纪律，健全制度体系，规范公安警务保障管理。上述总体思路、基本原则主要阐述了警务保障工作的发展纲目、职责使命、基本规律。要努力按照这一思路和基本原则要求，立足实际，发挥优势，创新方法措施，统筹推动警务保障各项工作跨越发展，不断提升警务保障工作现代化水平。

（三）准确把握警务保障工作目标，努力开创警务保障现代化建设新局面

警务保障工作现代化的主要工作目标包括：在经费保障方面，坚持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的经费保障体制，强化同级保障责任，完善公安转移支付制度，健全经费保障标准体系，建立完善绩效评价机制，努力实现“明确责任、分类负担、收支脱钩、全额保障”；在装备建设方面，科学推进指挥信通、刑事技术、侦查技术、武器警械、防护等装备建设，统筹全国公安装备建设资源和布局，促进各地区、各警种、各层级公安机关装备资源整合共享，全国公安机关装备配备基本实现按标准保障，进一步实现公安装备建设标准化、体系化、规范化；在基础设施建设方面，公安机关各类用房面积达标，公安新型基础设施体系建设具有一定规模，新一代公安信息基础设施实现大发展，重点核心区域基层基础设施基本完成智能化升级，实现运行状态实时监测和全生命周期管理，大幅提升公安基础设施投资效益和使用效率；在警用航空建设方面，基本建立符合公安机关实战要求的警用航空管理机制，实现实战、训练、保障一体化运行，警用直升机实战能力得到全面提升，警用无人机实现多警种配备、系统化建设、智慧化应用，警航管理规范化水平显著提升；在应急保障方面，健全统一高效的组织指挥体系，完善应急装备物资储备体系，建立迅速高效的应急装备物资调拨机制。这些目标是引领警务保障工作前进的灯塔和航标，我们要以开放的思维、开阔的眼界、创新的方法，认真谋划警务保障工作方向和布局，把握职责定位，聚焦战斗力标准，立足实战化要求，全面加强新时期警务保障工作。

（四）准确把握新时期警务保障工作队

伍建设标准，打造高素质过硬队伍

要主动适应形势发展变化，根据新的目标任务要求，按照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方向，打造“四个铁一般”警务保障铁军。要坚持政治建警，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切实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深悟透，强化警务保障民警革命传统和爱国主义思想。要坚持素质强警，提高队伍专业化职业化水平，切实把队伍履职能力建设摆上重要的战略位置，引进、培养好专业人才，加强教材、教官、教法建设，健全练兵考评机制，选树训练标兵，发挥示范引领作用。要坚持从严治警，强化纪律作风建设，推进内控体系建设，充分发挥稽查监督职能作用，完善并严格执行制度，减少人为操作和自由裁量的空间。要大力弘扬“服务、求实、勤俭、廉洁”的警务保障精神，强化服务能力，同时当好警务保障工作“守门员”，牢牢守住廉洁安全防线。

三、切实明晰推进警务保障现代化建设的路径举措

警务保障工作进入新的发展阶段，各级公安警务保障部门要从事关公安工作全局和公安事业长远发展的高度，提高政治站位，突出问题导向、锐意改革创新，坚持攻坚克难、着力补齐短板，全面提高警务保障能力和水平，努力为公安事业发展提供坚实有力的物质支撑和优质高效的保障服务。

（一）坚持规范导向，着力推动科学发展

警务保障部门需要进一步推进规范化，大力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推动各项工作优质高效运转。一是大力推进规划制定落实。要按照五年一个节点，编制好平安中国、公安机关及信息化、装备、基础设施、社会治

安防控体系子规划。在规划出台后，要尽快编制出台《公安机关规划实施方案》，编制重点项目建设任务书，细化任务，明确分工，压实责任，将规划落实工作深化细化具体化。各地公安机关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实施方案，编制重点项目建设任务书，积极推动重点项目建设。二是落实完善警务保障标准制度体系。要认真调整落实县级地市级公安机关公用经费保障标准、县级公安机关、单警、特警队、食药环、检查站等装备配备标准、公安机关业务技术用房、派出所、看守所、拘留所、强制戒毒所、监管场所特殊监区、交警队等建设标准。要进一步健全完善经费、装备、基础设施、警航等方面标准体系。认真开展警务保障制度建设研究，制定警务保障制度体系发展规划，分步骤、按顺序填补制度空白和漏洞，进一步构建涵盖警务保障关键领域的制度体系。三是建立覆盖广泛、效能优先、指标科学、奖罚分明的绩效管理机制。探索建立警务保障工作绩效管理机制，设立覆盖警务保障工作全方位、全过程的绩效考核指标体系，科学衡量各层级、各业务领域工作成效，奖优惩劣，激发警务保障队伍内生动能。比如规划落实要建立“年度监测评估——中期评估——总结评估”的全周期规划评估体系，探索第三方评估可能，提高评估的客观性和认可度；要落实国家过紧日子要求，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编制预算绩效考评指标体系，将绩效理念、考评融入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全过程，特别是健全预算安排与绩效结果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完善以绩效为导向的预算分配体系；要提高装备、资产使用效能，完善效能评估制度，科学开展装备配备、使用、管理、报废处置工作。

（二）坚持实战导向，着力构建“五大

体系”

要紧紧密结合警务保障业务工作, 大力提升服务实战能力。一是构建适应实战、配备科学、门类齐全、系统集成、技术先进、质量可靠的现代化公安装备体系。坚持实战牵引、管用实用, 以提升战斗力为根本标准, 坚持规划为牵引强化顶层设计, 坚持重点项目为手段统筹落实, 推动全国公安装备建设再上新台阶, 支撑公安战斗力提升的作用进一步增强。研究制定规范相关警种部门装备建设的配备标准, 推动完善县级公安机关业务装备配备标准, 出台省级、地市级公安机关装备配备标准, 完善执法执勤用车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配置标准。以破解实战难题、补齐短板弱项、实现技术突破、引领装备发展为指引, 坚持遴选和研制两条腿走路, 抓好警用武器和反恐装备研发。二是构建集约高效、经济适用、智能绿色、安全可靠的现代化公安基础设施体系。坚持示范先行, 典型引路, 拓展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应用场景, 积极开展新基建试点, 适时逐步推广, 做好重点示范项目建设。坚持突出重点, 基层优先, 持续推进各类公安机关基础设施建设。坚持标准先行, 规范建设, 进一步健全完善标准制度体系, 与时俱进, 推动全国公安基础设施总规模基本达到国家规定的最新建设标准。坚持功能升级, 赋能实战, 对现有基础设施进行智能化升级, 推进前端感知设施设备建设, 开展基层执法执勤能力体系升级试点项目建设。探索公安基础设施全生命周期管理, 探索应用定制化、模块化装配式建筑物和构筑物。三是构建全国统筹、警种联动、分级负责、快速响应的应急保障体系。健全统一高效的组织指挥体系, 推动形成统一指挥、统一调度、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公安应急保障指

挥调度体系。在警务保障实物储备基础上, 利用我国较为完整的产业链、供应链, 加强合同储备, 构建多元化应急物资储备体系; 加强与交通运输部门、大型快递物流企业合作, 建立高效快捷的运输配送机制; 根据地区应急突发事件类型, 科学储备物资, 开展多样化储备, 分类储备应对地震、洪水、疫情、核武等应急保障物资。加强应急类型、任务特点研究, 推动建立应急保障人员、装备物资需求预测模型, 模块化分组管理, 实施清单式保障服务, 提高精准化保障水平。四是构建归口管理、统筹发展、实战导向、安全可靠的警航建设体系。基本建立符合公安机关实战要求的警用航空管理机制, 实现实战、训练、保障一体化运行, 警用直升机实战能力得到全面提升, 警用无人机实现多警种配备、系统化建设、智慧化应用。要大力推动警航规范发展, 严格执行警用直升机飞行员、任务员、机务人员、主要保障专业人员和警用无人机驾驶员持证上岗; 组建警用直升机队伍严格执行《公安机关警务航空队组建规则》, 组建警用无人机队伍, 要配备飞行、任务规划和维修专业人员, 确保建设质量; 修订完善警用直升机调度使用、人员管理、飞行训练、飞行安全等管理规定, 建立健全警用无人机队伍建设、适航管理、专业培训、警务应用等制度标准。加强实战应用, 切实发挥警用直升机空中侦察、警力支援、物资投送、应急处突、紧急救助等作用, 发挥警用无人机情报采集、感知侦控、三维建模、数据共享应用等作用, 全面加强警航独立或协同执行警务、政务和应急救援任务等能力。五是构建数据齐全、资源共享、条块融合、使用便捷的警务保障大数据平台应用体系。推动对警务保障工作智慧赋能实现新跨越。要推动平台感知触角

持续延伸，数据采集更加规范，数据治理更加完善，数据壁垒全面突破，数据要素价值充分释放。推动赋能渠道不断拓展，共性应用支撑能力显著增强，警务保障资源实现与警务保障业务场景自动匹配和主动推送。

（三）坚持强基导向，着力推动保障下倾

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公安工作会议上强调：“要树立大抓基层、大抓基础的导向，推动重心下移、警力下沉、保障下倾，增强基层实力、激发基层活力、提升基层战斗力。”我们要将加强基层保障作为检验和衡量公安警务保障高质量发展、现代化建设水平的重要标尺，作为警务保障工作的永恒目标，努力破解制约公安基层保障长远发展的体制性、机制性障碍，持续提升基层保障能力。一是加强基层经费、装备、基建等保障。要建立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公安工作需求相适应的市、县级公安机关公用经费动态调整机制，推动中央相关转移支付适度向维稳任务重、经济困难地区倾斜。要深入开展基层所队保障质量提升工程，推动基层所队人均公用经费不低于县（区）级公安机关人均水平，开展派出所装备配备和基础设施达标建设，推动检查站、交警队等标准化建设，巩固扩大基层所队民警备勤休息用房建设。二是加强警务辅助人员保障。努力将辅警保障纳入辅警管理相关法规中，为辅警规范化保障奠定坚实基础。推动建立警务辅助人员经费、装备、被装及办公条件等保障标准，争取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将警务辅助人员相关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推动地方将辅警纳入执法执勤用车核编基数和基础设施用房建设面积指标。推动解决社区警务保障问题，加强社区警务室建设，

配备必要的交通工具、办公用品、警用装备和生活设施，满足日常工作生活需要。三是加强基层服务保障。在省、市级公安机关建立大型装备项目，推动资源共享，减轻基层公安机关投入。基层所队装备配备、维修、报废处置、财务、被装等服务保障原则上集中在县（区）级公安机关办理，缓解基层一线警力紧张局面。对不涉密事项，推动手机等移动终端大数据服务，提高保障便捷度。

（四）坚持开放导向，着力推动多元发展

要大力推动警务保障工作社会化、国际化，加强融合共促，统筹利用国内外优质资源，提高警务保障工作能力水平。一是完善市场准入管理。建立市场准入第三方评估制度，有效清理地方公安机关、警种部门各类显性、隐性壁垒，推动“非禁即入”普遍落实。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限制，推进警务保障部门保障服务市场化改革，加快形成统一开放的保障市场。二是健全公平竞争制度。加快完善警务保障领域公平竞争政策框架，清理和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统筹做好增量审查和存量清理。完善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建立健全反垄断合规自律机制，推进警务保障企业反垄断合规管理。推动提升保障企业节能减排、集约发展水平。三是推进国际交流合作。加强人员互访、经验交流等，量力而行开展警用装备等国际援助。继续举办好中国国际警用装备博览会等国际警务合作交流重要平台。对标国际一流标准，强化警务保障技术创新、网络渠道拓展、制度规范建设，打造一批市场竞争力强、品牌价值突出的警用装备、被装企业。

责任编辑 韩笑尘